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7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表决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调整天津佳电募投项目挂牌价格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，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，公司已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，挂牌价格不低于19,500万元。截至目前，挂牌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事宜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，为有效实施标的资产转让，同意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，将挂牌底价从19,500万元调整至17,194.07万元，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再次挂牌出售，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价结果确定。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天津佳电募投项目挂牌价格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天津佳电募投项目挂牌价格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8 日